

北京工业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0/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7_A5_E4_c73_380776.htm >>>点击查看2008
年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北京工业大学简介在“立足北京、融入北京、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办学思想指导下，北京工业大学开拓进取，积极发展与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学科，已成为北京市唯一一所进入国家“211工程”的市属重点大学。目前，北京工业大学占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万多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综合科技楼雄伟壮观，奥运羽毛球、艺术体操比赛场馆正在积极建设中。拥有大量国内外先进的现代化教学、科研实验室：国家产学研激光加工中心和中德激光技术中心、教育部新型功能材料和强化传热与节能重点实验室及数字社区工程中心及20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高技术实验室。学校设有机械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建筑工程、环境与能源工程、应用数理、计算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经济与管理、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建筑与城市规划、软件、人文社会科学、外国语、艺术设计等16个学院；并建立了激光工程研究院、智能交通研究院、激光工程研究院、嵌入式系统重点实验室、高等教育研究院、循环经济研究院和北京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现有在校研究生6400余人。北京工业大学自1978年开始招收研究生。目前有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8个北京市重点学科、11个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7个二级学科博士点、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81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7个工程硕士培养领域；9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拥有实

力雄厚的教学队伍和科研力量，现有专任教师1400余人，其中院士8人、博士生导师184人、正高294人、副高749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45%。学校重视基础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发，承担着一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计划、“863”计划、“攀登计划”、科技攻关项目在内的重大、重点项目，同时强调科技工作为国家 and 北京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大力开展应用和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近年来，学校完成科研成果1000多项，2004年度、2005年度分别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各3项，2006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近年来，我校已有2篇博士学位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有2篇博士学位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2006年我校科研经费超过3亿元。学校十分重视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为勤奋好学、立志成才的研究生设立了各类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奖学金”、“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博士生创新奖学金”、“贫困学生励志奖”等多种奖学金近十余项。既为研究生科技创新奠定了充分的物质基础，又为研究生实现人生价值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热忱欢迎广大有志于献身祖国和首都建设事业的朋友们报考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北京工业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面向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各学科复试科目(外语学院)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各学科复试科目(城规学院)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各学科复试科目(数理学院)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各学科复试科目(计算机学院)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

士研究生各学科复试科目(机电学院) 2008年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单独考试参考书目

一、报考条件：1、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 已经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但只能报考为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 身体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报考我校机械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等15个学院（应用数理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除外）的部分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应具备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1篇以上学术论文。注：1、此项条件涉及的招生专业已在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注明 2、此项条件涉及的同同等学力考生网报前需咨询相关学院，经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再进行网报。

3、录取类别：

- 非定向：户口和档案转入北京工业大学，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 定向：户口和档案不转入北京工业大学，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
- 委托培养：户口和档案不转入北京工业大学，培养费由

委托单位负担，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 自筹经费：户口和档案转入北京工业大学，培养费部分由本人负担，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对于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硕士生须在入学前由用人单位或本人与我校签定相应的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协议书。

4、推荐免试：我校招收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所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条件及推荐办法由所在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

5、工商管理硕士（MBA）详见我校《北京工业大学2008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招生简章》。

6、单独考试 我校采取与用人单位签定委托培养协议的方式，招收单独考试研究生。考生报考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获硕士学位后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凡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前须填写《单独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表》，并提交给有关学院教学秘书，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网上报名。有关单考生报名审批程序等届时在我校研招网公布。

二、报考手续：1、网上报名：所有报考人员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指定的网站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时间、报名网站、考试时间等按教育部统一确定，请于9月中旬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网报前一定要认真查阅我校招生目录备注栏目所注明的要求，以免网报失误，尤其考试科目的选定及对同等学

力报考条件的特殊要求等)。2、报考点由各地省级招办确定并公布。报考点受理报名事宜(现场照像、确认网报信息)、安排考场、组织考试等。3、报考我校MBA、单考生的考生,报考点只能选择北京工业大学,且必须到北京工业大学进行现场照相、确认网报信息及参加考试。三、学习年限:学制3年,学习年限2.5-3年。{注:我校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及高等教育学专业学制为2.5年。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学习年限见《北京工业大学2008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招生简章》。}为鼓励成绩优异者报考,我校开展了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等方式,为优秀研究生提前进一步深造创造机会!四、几点说明:1、2008年我校硕士招生规模拟定为1350人左右。2、招生目录中的政治、外语、数学、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MBA联考综合能力均为统考科目(由国家统一命题),对于自命题二外已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3、当招生专业目录内列出了可供选择的考试科目时,请务必在本人报考信息中的有关栏目内选择你所应试的科目,否则一律由研招办指定。4、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后须加试两门报考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的备注栏内容(其中部分学科将于复试前网上公布或在复试通知书中说明)。5、各学科复试科目(笔试部分)已在我校研招网公布(其中部分学科将于复试前网上公布或在复试通知书中说明)。6、有关专业咨询,往年试题等,请与所报学院联系(下附各学院联系电话)。7、在职人员报考时注意,若报考非定向或自筹经费硕士生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以免若被学校录取后不能转档)。其他与报考有关的问题,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联系电话：010-67392533 010-67392527 传真：
010-67391600 北京工业大学网址：<http://www.bjut.edu.cn> 北京
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主页：<http://graduate.bjut.edu.cn> 北京工业
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 单位代码
：10005 邮政编码：100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
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